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1〕2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 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掌握和了解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2021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8号，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2020—2021学年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全省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和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

二、报送方式与内容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分网上报送和书面报送两种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送

报送方式：登陆“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

系统”(V2021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使用系统报送数据,省教育厅从网上审核。

报送内容: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独立学院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本年度统计工作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下载。

(二) 书面报送

报送方式:各高校网上报送数据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的“打印输出”项打印指定的报表(纸张为A3,一式两份),同上报省教育厅的公函一并报送。

报送内容: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独立学院报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附件中的基表二、三、六、七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二。所有报表要求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报送时间

各校网上报送及数据审核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0月10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认真阅读报送要求和填表说明,及时更新“高

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度最新检测软件，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基表四中“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所属学科”，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学校须依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填写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

(二)各高校须保持数据信息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并加强相关培训。为提高各高校信息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和数据上报质量，省教育厅委托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择期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培训工作（为期一天，视疫情情况定培训方式），对统计报表内容及主要指标进行解读，对统计系统使用方法和上报操作流程等进行系统培训。请各高校选派 1-2 位具体负责同志参加。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将通过江苏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 QQ 群另行通知。

(三)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高校于 9 月 10 日前“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中及时更新联系人信息。

(四)各高校上报人员请加入江苏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 QQ 群：364077790，以便于加强联系与技术交流。

五、联系方式

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联系人：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韩静，电话：025-89686006、83686006，电子信箱：zbc@nju.edu.cn。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徐冰，电话：025-83335559。

本科高校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高

等教育处，邮政编码：210024。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万炜，电话：83335623。

高职院校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邮政编码：210024。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2.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2021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2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掌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8〕86 号批文精神，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就报送 2020—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 号）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报送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 号）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普通本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

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网址 <http://systj.buct.edu.cn:81>) 下载。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2020—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各高等学校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 11 月 12 日前在“信息统计系统”中完成本地区高校报送数据的审核和提交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按要求将复核通过的基表二、三、七和综表一、二的数据汇总后具函报送我司。

四、注意事项

1.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涉及“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涉及“所属学科”,普通本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须根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填写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

2. 我司只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函报送的汇总数据。因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为保证数据准确性、有效性、连续性,各省、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高校于 8 月 13 日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各省于 8 月 20 日前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和《省(区、市)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联系人汇总表》(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mf@mail.buct.edu.cn。

4. 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高校需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1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

5. 高等教育司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王繁,联系电话:010-66097856。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邮政编码:100816。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话:010-64414504。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并组织本地区高校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发现、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附件: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
2.省(区、市)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培训会参会人员回执

填报单位：_____

姓 名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部门名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QQ 号码

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 591299478@qq.com，
加入江苏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 QQ 群：364077790。